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醫療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等 28 人因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留待下次會議審議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等 5 人因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留待下次會議審議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檔案閱覽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申請閱覽建築圖說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政府資訊提供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現有巷道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現有巷道廢止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將本案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5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所為之5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性別平等教育及教師解聘事件，不服本

府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再審駁回。

備註：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自動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廢止寺廟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再審駁回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職訓甄試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